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校園網路使用規範	文件編號：AP2-2-009
公佈日期：105 年 8 月 10 日		頁次：1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
96.12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06.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
100.04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
100.5.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6.23 一零四學年度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
105.08.10 10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中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貳、範圍

學術網路及校園網路均屬本規範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：負責審議及推動本規範。

圖書與資訊處：負責執行校園網路相關規範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包含由學校申裝使用民間 ISP 網路線路之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中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二條 本規範是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協助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處理網路相關問題。
二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三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四、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所有校內網路使用者須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校園網路使用規範	文件編號：AP2-2-009
公佈日期：105年8月10日		頁次：2

- 四、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五、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、密碼及網路位址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及頻寬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（如商業性之行為）或違法行為。
- 九、 蓄意破壞網路設備或線路。

第五條 本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通知圖書與資訊處。

第六條 網路使用者須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過圖書與資訊處查證屬實，得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可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第八條 本規範經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